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文件

宝统〔2026〕2号

签发人：赵江

宝山区统计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委、区政府：

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深化统计改革创新，强化统计监督，夯实统计基层基础，进一步压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现将我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一是深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宝山区委、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

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领会新修改《统计法》及《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内容，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内容，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中心组重要必修课，持续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领悟。坚持以案为鉴，深入学习“孙述涛统计造假案”以及“云南曲靖统计造假案”等案例，今年以来共开展学习 2 次，并多次专题研究统计督察、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等统计重点工作。积极推动全区相关委办局和街镇园区党政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上述内容。二是持续做好“统计法进党校”。将统计法相关课程纳入中青班、处级进修班等党校主体班次、“以条带块”培训班等，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在大力做好新修改《统计法》培训同时，增加《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学习，全年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学习 20 余次，全面夯实各级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依法履职意识，筑牢防治统计造假的思想根基。

（二）切实强化统计监督效能。一是有序推进上海市统计督察各项工作。我局坚决贯彻区领导指示要求，牵头筹备落实市统计局实地进驻宝山开展统计督察前期及期间各项工作，协同各部门、街镇园区准备 1500 余份调阅资料，整理应知应会内容，多次发送工作提示，细致落实督察组实地进驻期间会务、办公等各类保障工作。针对市统计局反馈的督察意见，坚持问题导向，提前谋划、系统思考，形成整改方案，根据督察意见逐条细化整改

举措、整改部门以及整改时限，扎实有序做好即知即改问题的整改工作。二是积极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我局全力配合区委巡察监督工作，与区委巡察办对接，提供被巡察对象日常统计工作和基础统计信息等情况，并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区委巡察工作。为加大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的合作力度，进一步探索双方在计划互通、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实质性合作，积极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三）创新开展特色统计法治宣传。一是积极且顺利承办第十六届“中国统计开放日”上海地区主会场活动，周密筹备，精心设计，首次以沉浸式情景剧方式创新呈现统计调查人诚信履职、依法统计的精神风貌，增进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理解与信任，更好服务统计改革发展。围绕宝山区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加大人口调查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二是结合政府开放月、宪法宣传周、统计法治宣传月等重点宣传节点，在人力财力物力上支持做好各类统计法宣工作，充分利用区级统计法治公园等宣传阵地，组织各街镇（园区）通过展播视频等方式，有效营造全社会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三是严格落实“谁统计谁普法”统计法治宣传责任，及时发布主动公开文件及统计信息，规范落实依申请答复工作。在统计调查、统计咨询、统计服务等日常工作中，积极主动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

（四）优化完善统计法治机制建设。一是责无旁贷承担起防止统计造假主体责任，推动《实施方案》落地生根。针对本市各部门任务分工清单，我局主动跨前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共同推

进落实。针对本市统计系统任务分工清单，围绕结合本区和本单位实际，细化工作举措，形成本区统计系统任务分工 29 条，对标对表，分解细化，持续提升统计工作质效。二是扎实做好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进一步巩固统计法治生态。三是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年初制定《宝山区统计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并公示，全年完成执法检查 40 家，其中立案 5 家、处罚 2 家。检查前申请“检查码”比例为 100%，检查中做到“亮证亮码”以及合规指导。切实做好信用修复工作，对满足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及时作出批复决定，撤下公开的相关失信信息，并将统计信用修复信息推送至信用平台。组织开展局内执法人员培训，全面提升统计执法能力水平。

二、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执法能力水平还有欠缺。统计执法文书还存在细节遗漏，文书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统计执法实战经验还较为欠缺，遇到行政处罚等较为复杂事项，还存在现干现学的情况，执法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学习宣传还不够全面深入。虽然相较往年组织开展的统计法律法规相关学习培训和宣传在力度和次数上均有明显增加，但是在学习和宣传实效上还有待进一步增强，还存在部分单位以及部分统计调查对象对统计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刻、认识不到位的情况。

三、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2025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5 年，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要求贯穿于统计工作全过程，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法治保障。

一是持续压实法治建设责任。局主要领导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严格落实每年年初开展专题述法制度。全年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云南曲靖统计造假典型案例等 3 次，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和统计法治工作 8 次，带领班子推动全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带头树立统计法治思想。局主要领导能够带动全体统计人员认真学习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及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求，推动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街镇园区领导班子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特别是关于防治统计造假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新修改《统计法》及《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内容进行再学习、再领会。坚持送教服务，全年开展专题培训 20 余场，覆盖各级领导干部、统计人员及重点企业。

三是全力推动重点工作落实。顺利做好上海市统计督察各项牵头工作，对有关反馈问题即知即改。推动《实施方案》在本区统计系统落地生根，形成本区统计系统任务分工清单，有力推进。圆满承办第十六届“中国统计开放日”上海地区主会场活动，持续强化统计法宣力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持续提升统

统计执法质效，在减少检查数量的同时保证检出率，对 5 起统计违法线索进行立案调查。

四是做好统计法治工作保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统计执法人员培训。扎实做好统计法治经费保障。聘请法律顾问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全年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10 余次。

四、2026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做好市统计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牵头相关部门和街镇园区召开督察整改工作会议，按照整改方案、整改举措，组织推动各单位在 2 个月内落实完成问题整改，并提交相关工作总结。正式督察意见反馈后 3 个月内汇总形成区层面整改报告和整改报告公开稿，报区委、区政府审议，并最终提交市统计局。后续将以此次督察为契机，坚持常态长效，不断提高工作质量，确保问题不反复。

（二）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常态长效化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及本市统计系统任务分工清单，推动各项工作举措走深走实。发挥统计系统主体作用，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沟通协同，健全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扎实做好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审计监督、巡察监督有机贯通、相互衔接，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进一步压实工作举措和责任落地落细，巩固深化各项治理行动工作成效。持续推动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坚决守住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底线，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

（三）持续提升统计法治化建设水平。持续提升执法质效，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做好统计系统执法人员培训，结合执法实践、数据核查、案例复盘等方式不断积累执法经验，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推动年内 1-2 名符合条件的同志参加执法证考试，进一步扩充执法人员数量。推动贯通式嵌入式普法走深走实，探索开展“会前学法”，将学习统计法律法规融入日常，做到全区规上单位统计普法“全覆盖”。用好优秀宣传经验，增强宣传实效，充分利用统计法治宣传活动载体，抓住“统计开放日”“统计法治宣传月”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制作发布更多通俗易懂、形式新颖的法治宣传作品，扩大宣传覆盖面，营造全社会知晓统计法遵守统计法的良好氛围。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2026 年 1 月 26 日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4 份)